

表7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填报单位：[103017002]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.50		3.50		3.50	